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COMMUNICATION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CCIB/A 240-5/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L/ITB  
電話 TEL. NO. : 2810 2708  
傳真 FAXLINE : 2827 0119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 tksyip@cedb.gov.hk

**電郵及郵寄**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  
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冼柏榮先生

冼先生：

###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謝謝 貴秘書處於 11 月 7 日轉介兩名市民就不同個案的投訴。在綜合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所提供的資料後，我們的回覆如下 —

#### 有關向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索取投訴個案文件的投訴

投訴人於 2017 年 6 月 10 日向通訊局投訴無綫互動新聞台於同年 6 月 6 日播出的「新聞報道」，指有關英國議會大選的報道誤將一名英文名字為 Alan Mak 的華裔候選人稱為「麥大粒」。

通訊辦根據通訊局授予通訊事務總監的權力處理上述投訴<sup>1</sup>。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的呈述指雖然有關候選人 Alan Mak 曾澄清自己沒有中文名字，但有不少中文媒體稱他為「麥大粒」，由於他沒有官方中文譯名，無綫希望以容易理解的手法，讓觀眾知道報道所指的是何人。通訊事務總監經考慮遭投訴的新聞內容及無綫的呈述，認為沒有足夠證據顯示無綫未有盡合理的努力確保有關報道的準確性，因此裁定有關報道沒有違反相關條文。通訊辦於 2017 年 7 月 25 日通知投訴人有關調查結果（見附件一）。

投訴人於 2017 年 7 月 26 日向通訊辦表示不滿，要求通訊局覆核上述決定。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經由其轄下的廣播投訴委員會審議有關的覆核要求及向通訊局作出建議。通訊局考慮了投訴涉及的相關事項（包括遭投訴的新聞內容及無綫就投訴呈交的申述）、投訴人在作出覆核要求時的陳述，以及廣播投訴委員會的建議後，認為沒有足夠證據顯示無綫未有盡合理的努力確保有關報道的準確性，因此裁定投訴理據不足，並維持通訊事務總監原來的決定。

通訊辦在 2017 年 9 月 28 日通知投訴人通訊局的上述決定（見附件二），回覆已說明通訊局在覆核個案時已考慮了前述的資料和因素，並裁定投訴理據不足及維持通訊事務總監原來的決定。

投訴人指稱通訊辦只向他轉達無綫的申述而拒絕提供通訊局的判決理據。如上所述，通訊辦於 2017 年 7 月 25 日(即附件一)通知投訴人通訊事務總監根據通訊局授權所作的決定，以及於 2017 年 9 月 28 日(即附件二)通知投訴人通訊局覆核投訴決定後作出的裁決時，均已說明當局處理該個案時所作的考慮，以及有關決定的原因。

---

<sup>1</sup> 通訊事務總監根據通訊局所授予的權力，處理涉及輕微違規，或所包含的指控並不構成違例情況，或不屬《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11(1)條的適用範圍（即指控所涉及的事宜不受相關法例、牌照條件或業務守則規管）的個案。



通訊局亦定期將已處理的投訴個案的結果上載通訊局網站，供市民查閱。當中包括經廣播投訴委員會討論的個案的詳情；以及投訴人要求覆核通訊事務總監根據通訊局授權處理的投訴個案的撮要。按一貫的做法，通訊局以表列形式將覆核個案涉及的廣播材料的名稱、播放頻道及日期、主要投訴內容，以及覆核結果刊載於該局的網頁。我們認為有關的安排恰當和具透明度。

投訴人要求通訊辦按《公開資料守則》（《守則》）提供與上述投訴相關的資料，包括通訊局就有關投訴的詳細報告、廣播投訴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或報告、無綫的完整申述書、電郵等資料。通訊辦未能向投訴人提供有關資料的原因如下：

- (i) 通訊局是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並不包括在《守則》指定的政府部門／機構之列，因此《守則》並不適用於通訊局。儘管如此，通訊局重視其運作的透明度，定期將已處理的投訴個案的結果上載通訊局網站，供市民查閱。當中包括經廣播投訴委員會討論的個案的詳情；以及投訴人要求覆核通訊事務總監根據通訊局授權處理的投訴個案的撮要。按一貫的做法，通訊局以表列形式將覆核個案涉及的廣播材料的名稱、播放頻道及日期、主要投訴內容，以及覆核結果刊載於該局的網頁；
- (ii) 通訊局的會議屬內部會議，考慮到披露會議內容可能會妨礙通訊局成員的坦率討論，有關文件及會議記錄並不對外公開；以及
- (iii) 通訊辦是通訊局的執行部門和秘書處，投訴人要求的資料是通訊辦為執行通訊局的職能而持有的資料，屬於通訊局的資料。基於上述考慮，相關資料不會向外披露。

## 有關違反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條件的投訴

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四類須領牌的電視節目服務分別是：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以及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sup>2</sup>。該四類電視節目服務的特性、普及程度和影響不一。通訊局按廣播條例對每類電視節目服務實施不同程度的規管。

有關市民投訴香港衛視國際傳媒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衛視）的個案涉及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並非以香港為主要目標市場，大部分有關服務亦非可供公眾在香港免費接收。由於其普及程度和對本地觀眾的影響力遠低於本地免費電視和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故其所受的規管亦較寬鬆，只須遵守最基本的標準。

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人在作出申請時須根據牌照申請指南向通訊局提交資料，其中包括公司結構及持股情況、對申請人行使控制的人士、組織/管理架構、申請人的財政資料、經營及資本投資計劃、頻道/節目編排及技術安排等。申請人在申請牌照時所提交的資料，會成為其持牌機構建議書（「建議書」）的一部分。根據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除非通訊局另作批准，否則持牌機構有責任遵從建議書內所作出的聲明及申述。

持牌機構每年須向通訊局提交對持牌機構行使控制人士的法定聲明以及其董事及主要人員的詳細資料。通訊局會審閱持牌機構呈交的資料，作出適當監管。雖然持牌機構不須就建議書內涵蓋的其他項目(如投資計劃)提交年度報告，但若任何項目有變動，持牌機構須根據《廣播條例》及牌照條款通知通訊局或向通訊局提出申請（視乎情況而定）。

就提供電視節目服務而言，根據有關牌照的規定，未經通訊局事先批准，持牌機構不得暫停提供其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若持牌機構只是就個別頻道作出改動（例如停止播放個別頻

---

<sup>2</sup> 其他須領牌的電視節目服務主要是為酒店房間提供的電視服務。



道)，持牌機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有關頻道的變動通知通訊局。

通訊局向持牌機構施加懲處時，會考慮個別個案的情況和背景、違規事項的性質及嚴重程度、持牌機構的違規記錄、過往案例，以及其他相關因素。

前廣播事務管理局及通訊局過往曾就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未能適時通知通訊局的規定而施加懲處，其中包括於 2011 年 12 月向兩家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發出勸諭。有關個案分別涉及一條及九條頻道，延誤期為 10 個月及 30 個月。於 2013 年 12 月，通訊局亦向一家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發出警告，有關延誤涉及 4 條頻道及長達 4 年。

至於香港衛視的個案，香港衛視的停播通知與該頻道的停播日期相隔超過 36 個月。考慮到香港衛視的陳述、違規事項持續的時間和嚴重性，以及這是香港衛視首次違規，通訊局決定向香港衛視發出強烈勸諭，促請它嚴格遵守相關的牌照條件。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葉家昇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一

寄件人: Broadcast Complaint/OFCA/HKSARG

收件人: [REDACTED]

日期: 2017年07月25日 (星期二) 10:19

主旨: 致通訊事務管理局的投訴 (OFCA/B/C37950/17R) (LM103583/17)

---

## Office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發文編號: OFCA/B/C37950/17R (LM103583/17)

電話: 2961 6333 (選擇語言後, 請按2字「廣播投訴」, 如欲聯絡廣播投訴熱線職員, 請再按8字)

Mr KW Wong

(電郵地址: [REDACTED])

Mr Wong :

你曾投訴無綫電視翡翠台及互動新聞台於2017年6月6日中午12時播出的節目「新聞報道」。

你的投訴已由通訊事務管理局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18(1)條授權予通訊事務總監處理, 現謹回覆。

調查發現有關新聞並沒有在你所指的頻道及時間播放, 但有在互動新聞台下午1時播出。在一則有關英國大選有七名華裔候選人參選的報道中, 發現你所指的言論「...包括喺2015年大選成為英國下議院首個華裔議員嘅麥大粒...」。無綫電視呈述指雖然有關候選人Alan Mak曾澄清自己沒有中文名字, 但他被中國媒體廣泛地稱為「麥大粒」。由於沒有一個官方譯名, 無綫電視希望以一種容易理解的方式去報道新聞, 讓觀眾知道報道所指的是何人。考慮到無綫電視的呈述, 沒有足夠證據顯示無綫電視未有盡合理的努力確保上述有關報道的準確性, 因此該節目沒有違反任何相關條文。

儘管如此, 我們理解你的關注, 並會將有關投訴事項轉達相關廣播機構參考。

謝謝你提供寶貴意見。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事務總監  
(楊菁宜 代行)

附件二

寄件人: Broadcast Complaint/OFCA/HKSARG

收件人: [REDACTED]

日期: 2017年09月28日 (星期四) 16:11

主旨: 致通訊事務管理局的投訴 (OFCA/B/C38415/17R) (LM103583/17)

---

## Office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發文編號: OFCA/B/C37950/17R (LM103583/17)

電話: 2961 6333 (選擇語言後, 請按2字「廣播投訴」, 如欲聯絡廣播投訴熱線職員, 請再按8字)

Mr KW Wong

(電郵地址: [REDACTED])

Mr Wong :

你曾投訴無綫電視互動新聞台於2017年6月6日下午1時播出的節目「新聞報道」, 並要求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覆核通訊事務總監就投訴所作的決定。

通訊局知悉在一則有關英國大選有七名華裔候選人參選的報道中, 發現你所指的言論「...包括喺2015年大選成為英國下議院首個華裔議員嘅麥大粒...」。無綫電視呈述指雖然有關候選人Alan Mak曾澄清自己沒有中文名字, 但他被中國媒體廣泛地稱為「麥大粒」。由於沒有一個官方譯名, 無綫電視希望以一種容易理解的方式去報道新聞, 讓觀眾知道報道所指的是何人。通訊局考慮到無綫電視的呈述, 認為沒有足夠證據顯示無綫電視未有盡合理的努力確保上述有關報道的準確性, 因此該節目沒有違反任何相關條文。

通訊局考慮過相關事項、你的陳述及廣播投訴委員會的建議後, 裁定投訴理據不足, 並維持通訊事務總監的決定。

謝謝你提供寶貴意見。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事務總監

(楊菁宜 代行)